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,663,5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60,000,000 股的 10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234,663,578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234,663,578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张启富、江瑶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